

关于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建设机制的探讨

陈星海, 李木香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南京 211306)

摘要: 本文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文件精神, 结合《江苏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相关建议, 对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相关的制度、政策开展了网络调研, 并结合高职院校的实际情况和既有制度文件初步拟定了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建设与运行办法。

关键词: 高职院校; 教师; 企业实践流动站; 建设机制

一、文件学习与推进情况

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对建设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提出了明确要求: 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1 000个左右示范性流动站。《江苏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就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给出了指导意见: 落实《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支持引企驻校、引校进企的校企合作方式, 建立常态化校企双向流动运行机制, 落实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 完善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提升教科研能力。《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第十四条对教师赴企业实践提出了明确要求: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依托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建设学校教师学习培训基地, 企业应当为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提供支持和便利,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五年应当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且每次不少于一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当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纵观上述文件, 建设有效可持续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制度建设, 形成一套完整且成体系的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二是质量保证, 确保学校大部分教师(包括专业课教师和公共基础课教师)完

成足量且富有成效的教师企业实践活动; 三是示范引领, 建立覆盖主要学科专业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遴选示范性流动站, 为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机制指明发展方向。

王克杰在《建立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制度架构与可行性分析》一文中指出, 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可行性主要体现在已有了国家立法依据、具备了政策制度基础、开展了试点项目探索、建设了企业实践平台; 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功能应该定位在研发合作、技术共享、技能传播、转化服务四个方面^[1]。肖杰等人在《畜牧兽医专业“教师流动工作站”建设与实践》一文中从机构组织框架及职责、建站程序、教师进站程序、进站教师日常管理及考核以及奖惩制度等方面架构了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建设机制^[2]。部分省市的高职高专院校相继出台了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暂行办法, 界定了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性质和职能, 明确了建站目标, 制定了管理办法。

1. 流动站的性质: “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是由企业和学校人员组成的非法人工作机构, 设立在合作企业, 有固定或相对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流动站的职能: 促进校企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 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

3. 流动站的建站目标: 教师能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教师能熟悉企业的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 教师能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 最终实现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与提升教师产业文化素养、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的目标。

4. 流动站的管理办法: (1) 计划审批。高职院校结合学校教学任务安排, 结合各院系部的实际情况,

基金项目: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提质培优项目“TZ-22 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1个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作者简介:

陈星海(1989—), 科研及校企合作处干事,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科研管理及英语。

李木香(1979—), 科研及校企合作处处长, 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科研管理。

与企业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共同拟定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批后执行,并报教务处备案。

(2) 申报材料。赴企业实践的相关教师根据校企双方制定的相关制度填写书面任务书,由院系组织审核、教务处备案,以便学校考核验收。(3) 校企职责。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由企业相关部门、学校各院系(部)、教务处共同负责管理。各院系(部)为流动站第一责任人,负责流动站的日常运转;企业为流动站提供相关支持;教务处负责考核、协调校企关系。(4) 实践要求。教师必须遵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任务书》上的工作计划。教师应围绕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开展针对性的调研,收集企业生产案例,开发培训课程,实现教学资源的转化。教师应深入了解行业技术、技能发展水平,深入了解企业新工艺、新设备、新技能情况,应积极参与企业相关项目的研发,主动跟岗实践,配合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教师应做好工作记录,定期向所在院系(部)汇报,提交调研报告、研究成果及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相关建议。(5) 实践管理。每个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设负责人一名,负责对接、协调、推进校企合作相关工作。负责人原则上为各院系(部)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或骨干教师,各院系(部)专业教师均应分期分批轮流进企业实践。

5. 工作站保障措施:(1) 经费保障。学校将“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纳入预算范围,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流动站的正常运转。(2) 时间保障。学校按照一定计算方式,科学地制定教师赴企业实践的时间规划。

6. 工作站考核机制:(1) 各院系(部)负责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日常管理、考勤与考核。(2) 教务处、科研管理部门、人事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管理部门组成教师实践考核组,负责年度考核。(3) 教师在工作计划结束后,由企业出具书面评价意见,向院系(部)提交书面考核表,并附上佐证材料,院系(部)对教师初步考核,学校负责流动站的综合考核。(4) 学校公布考核结果及工作业绩。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制定了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相关制度,然而,这些制度都较为宏观且不系统,无法对流动站的可持续发展给出针对性、可量化的指导。

二、建设与运行办法

本提质培优小组认真学习了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赴企业实践的相关政策,审慎地提取其他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制度优势,结合学校实际

情况和既有制度文件,初步拟定了面向高职院校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建设与运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全方位覆盖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主要关注点,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正常运行给出了指导意见、为其未来的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总则:总则明确了具有学校特色的企业实践流动站建设模式,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学校引导推进,各系组织实施,采取“行业、企业+专业”模式,建立“学校—学院—企业”三方联动机制。在工作站建设和教师培养培训过程中,各系与合作单位应发挥各自的优势,紧密合作,分工协作,共同完成提升教师专业技术素质、提高应用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培训任务。

建站基本要求:该部分对合作企业和进站教师的资格都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本提质培优小组根据《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项目建设要求,参考《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申报条件,结合专业建设和师资建设需求,优先选择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名单内企业、学院紧密型以上合作企业。建站企业的基本条件是:1.在江苏省境内注册成立,连续正常经营5年以上(含5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江苏省内纳税;2.原则上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这些在省内外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成长性;3.企业具有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工作的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4.企业能为学校师资培训、兼职教师配备、学生实习实训、学校专业建设、企业产品生产研发、技术工艺改进等方面提供优质资源保障;5.企业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优先面向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和公共基础课教师开放进站实践。进站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在职在岗的专兼职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良好以上或者年度考核良好以上;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恪守科学道德,作风廉洁,遵纪守法,爱岗敬业;3.无教学事故和学术不端行为。

内容与要求:该部分对进站教师的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提出了更加明确的指导意见,细化了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内容和实践岗位、制度保障、导师保障、资源保障等要求。

工作内容:

1. 人才培养。进站教师结合企业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与企业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

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进站教师按照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联合培养。

2.技术创新。进站教师与企业合作开展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合作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和岗位规范。

3.社会服务。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开展面向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或者开展职工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社区教育和技能等级评价、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科学知识普及等服务。

4.文化传承。进站教师组织开展技能竞赛、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等优秀企业文化传播活动,或者校企联合推动艺术创作生产、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市场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贸易、创意人才培养。

基本要求:

1.提供实践岗位。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每年定期发布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技术创新(技术研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项目或岗位实践需求,每年至少招收2名教师进站实践。

2.制度保障。高职院校成立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专项管理机构,明确机构架构、机构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及考核奖惩措施,建立健全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建设实践项目的过程管理,明确责任和要求,建立实践项目验收制度和出站考核标准。

3.导师保障。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成立由高校教授和企业高级工程师组成的导师团队,针对实践项目对进站教师开展集中培训,并为每个实践项目配备相关的技术、产品、研发工程师人员,通过团队配合及分工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

4.资源保障。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提供实践项目开展所需要的办公环境和必要的设备物资,提供实践项目开展中所需的实验仪器及实践环境和实验所需的文件资料。

遴选与管理:该部分对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遴选原则、申报与遴选程序都给出了针对性的指导意见。

遴选原则:按照学校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建设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数量以及重点培育的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数量,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设定科学的遴选规则。

申报与遴选程序:系部组织开展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组织专业(群)教师团队提交书面申请表。教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审核、考查及评议申报材料。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会议遴选产生每年度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校企签订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合作协议,学校向企事业单位授予流动站牌匾。系部和企业共同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经系部负责人审定后报教科研管理部门备案。进站教师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提交教师进驻企业实践流动站任务书,经系部审核后报科研及校企合作处、人事处或教务处备案。系部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第一责任人,企业为进站教师提供工作支持。科研及校企合作处、人事处或教务处负责考核并协调校企关系。系部委派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或骨干教师担任流动站负责人,对接企业和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系部成立监督考核小组对流动站的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随时抽查,做好记录和存档工作。

保障与支持:该部分初步设定了保障经费和进站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和企业实践时间。

学校将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纳入预算范围,每年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运转及教科研成果申请或发表费用、实践导师酬金、学员交通补贴、考核奖励。

进驻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教师可按以下进驻方式计算教学工作量和企业实践时间:

1.脱产者按满工作量计算,同时计入个人企业实践时间。

2.利用寒暑假、双休日、节假日或教学间隙参加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相关工作,时间可累计为企业实践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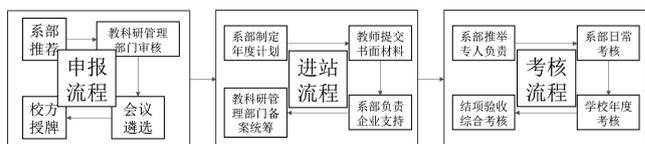


图 1 三级考核模式

考核与验收:该部分确立了系部日常管理、教科研部门年度考核及结项验收的三级考核模式,学校每年公布一次教师企业流动站的考核结果与工作业绩。

参考文献:

[1] 王克杰.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制度架构与可行性分析 [J]. 职教论坛, 2017(23): 5-8.
 [2] 肖杰, 孙攀峰. 畜牧兽医专业“教师流动工作站”的建设与实践 [J]. 河南农业, 2013(11): 4-5.